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与。此外，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78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其中，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关联交易、出售资产等与公司高管、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获取做出决策的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关于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其他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交换意见，特别建议公司应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抓住产业发展的机遇，加强战略研究，并与时俱进地调整发展目标和重点，做到知行合一，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3年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听取了公司的2012年度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报告就2013年度技改项目、中国电子向长城信安注资、在北京未来城定制办公室等事宜进行了分析研究

并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对部分房产的处置、土地收储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长城大厦 23 层、子公司长城能源向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售宗地及相关资产、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等事宜；此外，鉴于公司对办公场所的实际需求，结合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情势变化及考虑到土地所处区域的商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建议报告，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的事宜。

报告期内，我们还就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与经营层进行充分交流和反复讨论，拟定公司未来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会议讨论，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建议和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45 次独立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表：

发表意见的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13.01.22	关联方房屋租赁	无异议
2013.02.04	向关联方长海科技永福分公司出租生产线	无异议
2013.02.28	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签署《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03.08	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签署《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	无异议
2013.03.15	实际控制人向子公司长城信安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03.20	公司与长城网际、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签署《协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	无异议
2013.03.27	实际控制人向子公司长城信安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无异议
2013.03.28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异议
2013.04.12	关于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04.1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04.18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见	无异议
2013.04.18	冠捷科技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异议
2013.04.18	对经营班子进行奖励	无异议
2013.04.1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无异议
2013.04.18	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	无异议
2013.04.18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无异议

2013.04.25	冠捷科技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异议
2013.05.03	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05.06	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	无异议
2013.05.10	关联方房屋租赁	无异议
2013.06.07	长城能源出售资产事宜	无异议
2013.06.28	关联方房屋租赁	无异议
2013.06.28	下属公司长城信安与湘计海盾签署《技术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	无异议
2013.07.03	子公司长城能源收购赛康资产	无异议
2013.08.02	出售北京长城大厦 23 层房产	无异议
2013.08.09	关联方物业租赁	无异议
2013.08.12	与长信金融签署《二级维修服务协议书》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08.14	与长信金融签署《二级维修服务协议书》暨日常关联交易	无异议
2013.08.15	与中电财务全面金融合作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08.19	与中电财务全面金融合作	无异议
2013.08.19	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	无异议
2013.08.19	《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无异议
2013.08.28	冠捷科技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异议
2013.08.2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无异议
2013.09.16	出售北京长城大厦 23 层	无异议
2013.10.17	与中电研究院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10.21	与中电研究院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	无异议
2013.10.23	关联单位物业租赁	无异议
2013.10.23	冠捷科技与熊猫家电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10.25	冠捷科技与熊猫家电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无异议
2013.10.29	冠捷科技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异议
2013.11.25	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出售资产事宜	无异议
2013.12.02	关联方房屋租赁	无异议
2013.12.10	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3.12.12	聘请内控审计机构	无异议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

2013 年，本人累计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约为 8 天。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2013 年 2 月 26 日，本人对子公司长城信安（现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实地参观考察，并听取了陪同人员的相关介绍。

本人在每次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持续加强学习，不断积极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参加了深交所主办的第五十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不断更新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认真配合和支持，积极提供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以上是本人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独立董事：冯科